

女子产后“子宫破裂”状告医院

法院：医院存在医疗过错行为，承担80%赔偿责任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对于母亲来说，不仅仅是要承担起孕期十个月的艰难，还需要背负着生产的巨大风险。产妇晓敏(化名)的生产过程就凶险无比，产后出现了“子宫破裂”的危机。而晓敏认为这一切都是医院的医疗过错所导致，为此她将医院告上了法院。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2018 年 10 月，当时已经 32 周岁的晓敏怀孕了。晓敏对于这个孩子非常珍惜，怀孕后就在上海某医院建档并按时进行产前检查。2019 年 8 月 8 日晓敏遵医嘱入院待产，8 月 9 日进行生产。但让晓敏意想不到的的是之后的生产却是危机重重，她表示在生产过程中因医院重大失误，造成其产后出血(子宫破裂)。经鉴定，医

院存在医疗过错行为，且医疗过错行为在损害后果中原因为大小为主要原因。

晓敏认为，她自怀孕便在医院处检查，其间一切正常。但因医院漠视，一而再、再而三的给她的治疗出现错误，给她造成了极大的身体和心理痛苦。晓敏说，因医院过错，现在她的腹部存有 1X7 厘米手术疤痕、且不得再孕，她需要面临后续疤痕修复治疗并且永远丧失了生育的资格和权利。故晓敏诉至法院，要求医院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疤痕修复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13 万余元中的 90%，即 11 万余元。

对于医院方表示，在晓敏入院后予以人工破膜+催产素引产均按诊疗常规操作，考虑胎儿的情况实施了产钳助产。产后晓敏出现了“子宫不全破

裂”，临床表现不是典型的剧烈腹痛、阴道出血增多，而是逐渐出现的腹胀、恶心、呕吐、伴心率加快，血色素逐渐下降，造成了临床判断及诊断的困难。医院认为晓敏是否能再次妊娠并不确定，并不是永久丧失生育能力。本案纠纷经医学会的鉴定，其医院同意按照鉴定意见承担不超过 70%的赔偿责任。

法院委托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进行鉴定，该医学会出具鉴定意见为：医院存在医疗过错行为，与患者晓敏子宫破裂损伤的状况存在因果关系，参照《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不构成伤残。医疗过错行为在损害后果中原因为大小为主要原因。

诉前，法院向医学会询问出院小结中医嘱不建议再次妊娠，是否对晓敏构成伤残有影

响。医学会回函：医方予以子宫破裂修补术后不影响其月经和功能，但是形成子宫疤痕，参照《妇产科学》第九版子宫破裂一文，患者再次妊娠会有再次子宫破裂的潜在风险(但现在不能预测其绝对会发生子宫破裂)，如果需要生育第三胎，专家建议孕前做好充分检查与评估，孕后要仔细定期产检。

法院审理后认为，判定医院承担医疗损害责任的前提是医院医疗行为具有过错且医疗过错行为与晓敏人身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由于医疗行为具有相当的专业性，而医学会的鉴定意见是具有医学专业知识的人员根据法定程序所作出的，具有比较强的证明力。本案医疗争议经医学会鉴定，认为本例医疗争议构成对晓敏人身的医疗损害，并且医

院的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医学会出具的鉴定意见已全面考虑晓敏状况、医院的诊疗行为，其意见客观、充分，法院依法对市医学会的鉴定意见予以采纳。

关于晓敏所称其不能再次妊娠构成伤残，首先，医院出院小结中“不建议再次妊娠”是医生出于保障晓敏身体健康状况的考虑，不代表晓敏子宫丧失妊娠的功能，医学会的回函也说明子宫破裂修补术后不影响其月经和子宫功能，故法院对于晓敏意见不予采纳。参照该医学会鉴定意见，法院认为医院在医疗活动中存在缩宫素使用欠规范；手术助产中、助产后操作不规范；针对产后出血诊断和处理不及时，与患者子宫破裂损伤的状况存在因果关系。但子宫破裂可能由多种因素造成，属于分娩并发症，故法院酌定医院对晓敏的合理损失承担 80%的赔偿责任。

房屋动迁前夕，他自己“造了”一个女儿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费璇

本报讯 15 年前，张某某在拆迁前夕“造了”一个女儿，不仅多领了一笔动迁款，还在此后长达 7 年的时间里，骗取政府低保。近日，经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 4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2008 年上半年，张某某的房子面临动迁。某天他前往拆迁办办事，门口有“黄牛”上前与张某某攀谈，并称：“只要花钱弄个孩子，就能多拿一份动迁款。”张某某十分心动，花费近 3 万元，从“黄牛”处拿到了一份外省市医院的出生证明，

并到派出所申报了户口，虚构了一个“女儿”张某某欣，因而多领取了 23 万余元动迁款。

2012 年 7 月，居委会给张某某打电话询问工作生活情况，张某某反映称本人失业，家里经济困难。居委会工作人员告知张某某可以申请低保，但张某某担心如果不给“女儿”张某某欣也申请低保，会被居委会工作人员发现其中端倪，于是给自己和“女儿”一起申请了低保。按照虚假户口，“女儿”张某某欣此时“尚且年幼”，因此所有手续材料都由张某某代办代签，居委会工作人员也并未觉察出异样。

自 2012 年 7 月起，张某某的银行卡每个月都会收到街道发放给他和“女儿”的低保金。直到 2019 年 9 月，居委会工作

人员让张某某提供孩子的学籍证明材料，由于迟迟无法提供，街道停发了张某某“女儿”的低保补贴。而在这 7 年间，张某某利用并不存在的“女儿”，领取低保补助共计 7 万余元。

今年年初，派出所的民警发现张某某“女儿”张某某欣的出生证明存在可疑。经鉴定，该出生证明系伪造。张某某虚构生育有女儿，骗取动迁款、低保补贴的事实至此败露。

经审查，普陀区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并退还全部违法所得。

加入电诈“气氛组”，18岁女子获刑10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徐杰瑛

本报讯 在聊天群转发相应文本即可完成领取红包，群内多人纷纷晒出返利……当心，这个群可能全是诈骗“群演”!近日，经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18 岁女子吴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

“我没有直接诈骗，我只是中间的一个环节，给骗

子当‘托儿’……”今年 6 月，18 岁的少女吴某坐在了审讯室内。

今年 2 月，吴某在网上看到了一则发发消息就能赚钱兼职的广告，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吴某就做起了兼职。

在经过简单培训后，吴某和一群“同事”被拉进了“传媒任务群”的大群。收到指令，将“投资赚钱了”“真的能提现”等话术和截图发到群里，吴某和“同事们”开始就虚构的任务返利项目展开了热烈讨论。

“兼职”没多久，吴某就意识到所谓的“传媒任务群”其实是以做任务返利为噱头的诈骗群，而他们则是用以获取受害人信任的“气氛组”。其间，吴某赚了 2 千余元。

今年 10 月，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吴某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吴某为非法牟利，明知他人实施电信诈骗行为仍提供帮助，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货车司机下车发生事故不幸身亡

家属索要第三者保险赔偿 法院：不在范围内，驳回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李博雅

本报讯 货车司机意外发生交通事故不幸身亡，家属以事发时货车司机已下车应属于第三者为理由，向货车挂靠公司以及保险公司索赔。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法院最终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4 月 8 日 4 时 53 分，王某驾驶沪牌重型普通货车于宝山区一处空地内由北向南行驶至围墙缺口处。由于缺口处有隔离栏板，王某遂下车步行至缺口处搬离栏板。在搬离栏板过程中，车辆往前移动，车头前部左侧与王某及围墙墙体发生碰撞，致王某受伤。王某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经查，肇事机动车由王某出资购买，挂靠登记于某机电公司名下，日常由王某自行进行运输经营活动，该车事发前于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险，商业险限额为 50 万元，商业险保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为机电公司，投保人为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王某的亲属将机电公司与保险公司诉至法院，称事发时王某已下车，其并非该车的驾驶人员，亦不在事故车辆上，应属于第三者，故该车车主应对王某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并应由保险公司于保险限

额内予以赔付。

机电公司辩称，肇事车的实际车主为王某，其与机电公司为挂靠经营关系，并非雇佣关系，故机电公司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辩称，王某是肇事机动车的驾驶员，也是车主，并非保险理赔对象。在本起事故中王某的驾驶员身份与受侵害人身份竞合，保险公司所承保的责任保险均应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存在侵权责任为理赔前提，本案中并不存在第三者遭受侵害的情况，故不同意承担赔付义务。

一审法院对王某亲属的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王某亲属不服，上诉至上海二中院。

上海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是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争议焦点为，王某是否属于道路交通事故中的第三者并可获得保险赔偿。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商业三者险中的“第三者”是指除了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以外的，因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保险车辆下的受害者。本案中，王某是肇事车的实际车主，也是被保险车辆的驾驶员。被保险车辆由王某驾驶，王某作为被保险人不能成为自己的侵权人，也就是构成责任保险事故基础的侵权法律关系并不存在。在同一个责任保险事故中，被保险人本身就是事故发生时车辆的实际驾驶人员，不能纳入受害第三者的范围。

上海二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